

临沧市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2023年年审情况公示

县（区）	本地区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用人单位数（户）						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（人）					
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小计	机关	团体	企业	事业	民办非企业	小计
市本级												
临翔区	36	1	27	30		94	56	1	48	48		153
云 县												
凤庆县												
永德县												
镇康县												
沧源县												
耿马县												
双江县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- 1、本公示按照区县（市、开发区）、州市本级、州市汇总、全省汇总分别公示。州市公示数据为全州市各区县（市、开发区）和州市本级数据，省公示数据为全省数据汇总数据。
- 2、“用人单位”，是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- 3、“本地区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用人单位数”和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根据“云南省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”中参加2017年度年审残疾人职工平均人数。
- 4、“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”，是依据《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，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.5%”之规定，按照1.5%比例到小数后二位确定。